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2025年10月21 日在公司本部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 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过有效表决,形成以 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 报告》

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,认为: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 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
- 2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各项规定:
- 3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从各方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生 产经营状况,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,管理层分析客观、具体。
- 4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和编制过程中,我们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 审议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- 二、会议以 3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 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2日